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